##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等相关议案。现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的有关 规定, 公司自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, 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,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 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因此,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,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